

新时代国企纪检监察与公司治理融合机制及实践路径研究

陈国辉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 400053

[摘要]文章着重围绕在新时代背景之下的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以及公司治理二者深度融合机制来展开较为系统的探究活动,其目的在于深入解析这二者之间存在的理论方面的关联,并且积极去探索行之有效的实践方面的路径,借助构建起制度协同、组织整合、流程优化以及信息共享等诸多维度的机制,以此推动国有企业达成内部监督以及治理效能得以提升的目标,进而能够为国企的改革与发展给予相应的理论方面的支撑以及实践方面的参考。

[关键词]国有企业; 纪检监察; 公司治理; 融合机制; 实践路径

DOI: 10.33142/mem.v6i5.17899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ion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CHEN Guohui

China Railway No.8 Engineering Group No.1 Engineering Co., Ltd., Chongqing, 400053,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a systematic exploration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ra. The purpose is to deeply analyze the theore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and actively explore effective practical paths. By constructing mechanisms in various dimensions such as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organizational integration, process optimiza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it can promote the goal of improving internal supervision and governance efficiency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provide correspon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Keyword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tegration mechanism; practical path

引言

在新的时代背景里面,国企的纪检监察工作遇到很多复杂变化的形势和挑战。随着党要全面严格治理越来越深入,国企纪检工作变得更重要了,纪检监察与公司治理的融合成为提升国企治理能力的关键环节。当前国企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内部监督弱化和治理结构不健全等挑战,亟需通过机制创新来强化风险防控和效能提升

1 理论基础与内涵解析

1.1 纪检监察与公司治理的理论关联

新时代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朝着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走,这是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举措,会对国企健康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对维护经济安全和保证社会稳定有长远的影响。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过程中,国企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力量,同时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所以纪检监察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党的建设和国企改革的成功。纪检组织对职能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进行再监督,是党内监督在企业治理中的具体化。公司治理着重于借助制度方面的安排以及权责的具体分配,以此来促使企业决策更为科学且运营更加高效^[1]。而纪检监察再监督则聚焦于对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保障,二者在目标上具有协同性,但在职能上应明确

区分主次关系,即纪检再监督是更高层级的监督,旨在推动职能部门依法合规、有效履职。从委托代理理论的角度来分析,纪检监察能够较为有效地缓解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这一问题。而公司治理则是凭借像董事会、监事会这类机构来强化内部的制衡作用,这样的关联情况让二者的融合有了可能性,并且还具备现实层面的必要性。与此在新时代国企改革当中,十分强调党的领导作用,纪检监察融入到公司治理里面,对于实现政治监督与经济管理的统一是有帮助的,进而能够推动企业朝着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前进。深度融合的理论依据还表现在协同效应方面,也就是说,通过把监督资源以及治理结构加以整合,可以降低代理成本并且提升整体的效能,这就给后续机制的构建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1.2 融合机制的内涵与特征

融合机制指的是把纪检监察所具备的监督职能同公司治理当中的决策执行体系紧密地结合起来,进而构建起一个可以动态调整并且相互间能够起到促进作用的系统,纪检组织不替代职能部门履行管理职责,而是通过制度协同、流程嵌入、信息共享等方式,对职能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该机制具有监督性、系统性、闭环性特征,强调纪检组织在监督中的主导作用,避免职能

交叉或监督越位。其涵盖的内涵涉及到制度、组织、流程以及信息等多个不同维度的整合,目的是要达成监督无死角覆盖以及治理高效能的状态。该机制呈现出整体性以及协同性的特点,也就是不但着重于各个要素各自所发挥的独立作用,而且还更为看重它们彼此之间存在的互动情况以及反馈状况,比如说借助制度方面的协同来保证政策能够保持一致,依靠组织层面的整合去消除职能出现的重叠现象^[2]。除此之外,融合机制还具备适应性以及创新性,可依据外部环境发生的种种变化来适时地调整自身的内部结构,以此来应对处在复杂经济形势之下所产生的全新挑战。在新时代的国企特定语境当中,融合机制还彰显出政治性与经济性相统一的特点,既能保障党的方针政策得以切实落实,又能促使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获得有效提升,这一特点使得它和传统的单一监督或者治理模式有了明显的区分。

2 融合机制的实践探索

2.1 制度建设的创新做法

在制度建设这块,国有企业是通过制定联合规章以及标准化流程的方式来促使纪检监察和公司治理能够实现衔接的。就好比说,会去建立交叉任职机制,让纪检干部可以参与到董事会的决策当中,如此一来便能强化监督所具有的及时性以及权威性。部分企业甚至还引入了动态评估制度,会定期针对融合效果展开审查,并且依据所得到的反馈来对政策加以优化。这样的做法一方面提升了制度的灵活性,另一方面也推动了资源的合理配置。创新的做法还有把党纪国法同企业内控规范相互结合起来,进而形成一套综合性的行为准则,以此保证从高层管理者一直到普通员工都能够受到有效的约束。与此还会借助激励机制来鼓励合规的行为,以此减少出现违规的风险。

2.2 组织协同的有效模式

组织协同模式主要表现为设立专门的协调机构或者对现有的部门职能加以整合。就好比成立纪检监察与公司治理联合办公室,其负责对监督计划以及治理决策予以统筹安排,如此一来便能打破部门之间存在的壁垒,推动信息得以顺畅流通^[3]。有效的模式还涵盖人员配置方面的优化举措,比如挑选那些既有政治素养又具备专业能力的干部去担任关键岗位,进而达成监督与管理之间的无缝衔接。与此借助定期开展的培训以及各类交流活动来提升团队的协作能力。可设立“再监督联席会议机制”,由纪检组织牵头,职能部门汇报履职情况,形成问题反馈和整改闭环,但不替代职能部门行使管理权。

3 融合机制构建

3.1 制度协同机制

制度协同机制需把纪检监察制度同公司治理规范在内容方面达成统一,比如经由制定联合实施细则来清晰界

定各自的权责界限,还需构建起冲突解决机制,用于应对政策出现不一致的情形,以此保证制度得以顺畅地执行。此机制着重于动态调整,也就是依据法律法规所发生的变动以及企业实际存在的需求,定期去修订相关的规章,维持制度具备前瞻性与适用性。与此借助反馈循环的方式去收集基层方面的意见,以便对设计加以优化。制度协同机制的关键在于打造一个履职-监督-问责闭环管理系统,从制定环节、执行环节一直到评估环节,都融入了再监督的元素,进而促使整体治理水平得以提升。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企业高层给予高度的重视,并且投入足够多的资源。

3.2 组织整合机制

组织整合机制着重于对内部机构设置加以重构,以此推动纪检监察以及公司治理职能达成深度融合。比如说把纪检部门归入企业战略委员会当中,让其在决策刚开始的时候就能起到监督的作用,防止等到事后再去纠偏时成本过高的情况出现。该机制还牵涉到岗位职责的重新界定工作,要保证纪检人员不但负责纪律检查方面的事情,而且还得参与到绩效评估以及风险管控等相关事宜里来,进而形成多维度的协同效应。组织整合机制要想有效运行起来,就得依靠清晰明确的权责划分以及畅通无阻的沟通渠道,需要借助定期召开的联席会议以及信息平台的共享等方式来强化各个部门之间的协作,与此同时还要避免因为整合而致使职能出现重叠或者资源遭到浪费等不良状况。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这一机制能够大幅提升组织的响应速度,并且增强其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3.3 流程优化机制

流程优化机制,其用意在于把纪检监察环节融入到公司治理的关键流程当中。比如说,在项目审批以及资金使用的阶段去设置监督节点,以此达成全程予以监控并且能够及时采取干预措施的目的,进而使得违规行为发生的概率有所降低。此机制着重于标准化以及自动化方面,借助引入信息技术手段来简化流程的步骤,提高工作的效率,同时也降低人为出现错误的可能性,并且还会建立异常处理程序以便能够应对突发的情况。流程优化机制最为关键之处就在于要平衡好效率与监督二者的关系,一方面要保证流程能够顺畅地运行而不至于拖拖拉拉,另一方面又要确保监督能够做到无死角、全覆盖。这就需要依据数据分析不断地去调整优化的路径。从长远的角度来讲,这一机制对于形成一种以预防为主导的管理文化是有帮助的,也有助于提升企业整体的运营质量。

3.4 信息共享机制

信息共享机制借助构建统一的数据平台来达成纪检监察以及公司治理相关信息的实时交互,比如运用大数据技术把纪律检查记录与经营数据加以整合,进而生成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决策时的参考依据,以此提高监督的精准程

度。该机制也涵盖权限管理以及安全保障方面,要保证敏感信息在获得授权的范围之内流通,避免出现数据泄露或者被滥用的情况,并且借助标准化的格式推动各个部门之间实现无缝对接。信息共享机制是否有效主要看技术基础设施以及组织配合的程度,需要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并且对员工开展使用技能方面的培训,以便让信息在融合过程之中充分发挥其作为纽带的作用。这一机制不但提升了透明度,而且还给评价体系提供了相应的数据支撑。

4 实践路径探索

4.1 完善制度体系, 强化顶层设计

完善制度体系,需从国家层面以及企业层面一同推进。比如可以参照中央政策来制定契合本企业情况的融合实施细则,要明确时间表以及责任人,以此保证实施有条不紊,进而强化顶层设计所起到的指导作用。此路径还着重强调制度之间衔接事宜,防止出现政策冲突或者空白的情况,借助试点推广来积累经验,之后再全面推行,以此减少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阻力^[4]。依照国务院国资委网站所发布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来看,企业得构建与现代企业制度相匹配的监督规范体系,这一要求给制度完善给予了政策方面的依据。强化顶层设计,得关注战略规划和短期目标相结合,要确保制度体系不但有前瞻性而且具备可操作性,这就要求高层管理者得有全局视野并且有坚定的决心。在具体的操作环节当中,企业应当把纪检监察的要求融入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里,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制度化安排,与此还要建立制度动态评估机制,依据执行效果定期去修订并完善相关制度。

4.2 优化组织架构, 推动职能协同

优化组织架构包含对部门设置以及权责分配做出调整,像把相似职能岗位予以合并或者设立跨部门团队,以此来消除冗余情况并且提升协作效率,进而推动纪检监察与公司治理职能协同运作。此路径还需强化人员能力建设,借助招聘、培训以及轮岗等方式来培育复合型人才,使其能够适应融合后的全新岗位需求,并且要构建起激励机制去鼓励创新协作。在实际操作当中,可参照部分央企设立监督委员会的做法,将纪检监察、审计、风控等职能加以整合,形成一个大监督格局,如此的组织模式是能够有效解决多头监督方面的问题的。在优化这个过程当中要注意维持组织的灵活性,防止因为架构僵化而影响到应变能力,这就需要依靠定期开展评估以及收集反馈来进行动态性的调整。推动职能协同还要明确交叉领域里的职责划分,建立起清晰的责任清单以及问责机制,以此确保在协同的过程中不会出现监督盲区。

4.3 优化业务流程, 实现全程监督

优化业务流程要把监督环节贯穿从决策到执行的整

个过程,像在预算编制以及合同签订阶段增加纪检审核环节,以此达成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的效果,进而实现全程监督的目的。此路径还着重于流程的简化与标准化,借助消除多余的环节来提升效率,同时运用技术工具比如区块链来保证流程具有可追溯性且透明。优化业务流程要依据实际运营数据展开分析,找出其中的瓶颈所在并采取针对性的改进措施,这就需要各个部门积极投身其中并且密切配合。尤其在重大决策、采购招标、资产处置等关键业务范畴要设置强制性的监督程序,以确保监督不是仅仅停留在形式上。

4.4 构建评价体系, 提升融合实效

构建评价体系包含设定科学指标以及评估方法这两方面,比如把定量数据像违规事件率和定性反馈像员工满意度结合起来,以此综合去衡量融合效果,进而提升融合实效并且实现持续改进。该路径还规定要把评价结果和绩效考核关联起来,以此激励各个部门主动去优化融合实践,与此同时还要建立定期复审机制来保证体系的适应性。构建评价体系时要着重关注其全面性和可操作性,防止指标过于复杂或者脱离实际,这就需要借助试点测试以及专家咨询来不断加以完善。评价内容应涵盖制度建设、组织运行、流程效率以及监督效果等多个不同维度,并且要设置合理的权重比例,以确保评价结果是客观公正的。此外还要建立起评价结果的应用机制,把融合成效归入领导班子以及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当中,形成强有力的激励约束作用。

4.5 强化监督保障, 确保机制落地

强化监督保障需构建全面的支持体系,涵盖资源投入、人员配置以及技术支持等诸多层面,如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融合机制建设,同时配备足够专业的人员负责具体落实,以此保证机制能够切实落地。该路径还着重指出要建立跟踪督导机制,定期对各个环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正出现的偏差,避免融合工作仅仅停留在表面形式。在资源保障层面,企业应当为融合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以及技术装备,尤其是在信息化建设方面要投入足够的资源,为信息共享和流程优化给予技术方面的有力支撑。与此还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大胆去探索与开展创新实践,给改革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强化监督保障还须重视文化建设,营造全员都能接受监督并且主动去监督的良好氛围,让融合机制能够得到更为广泛的认同。

5 结束语

本文对新时代国企纪检监察和公司治理相互融合的机制以及实践途径展开了研究。一方面借助理论层面的剖析,另一方面结合实践方面的归纳总结,以此来充分论证融合对于提高企业治理的效能以及监督的水平所具有的

重要意义。研究明确指出,要想构建起融合机制,那就得从制度、组织、流程以及信息等多个不同的维度去着手开展相关工作。至于实践途径,则着重于要将顶层设计、组织优化、流程监督以及评价反馈这几项内容协同起来一同推进。

[参考文献]

- [1]杨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领导审计工作的理论与实践研究[D].苏州:苏州大学,2024.
- [2]李晓敏.新时代国企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的融合思考[J].

中外企业文化,2024(10):180-182.

[3]涂笑宇,李斌雄.新时代国有企业监督体制改革的内在逻辑、实践经验与有效机制[J].湖北社会科学,2025(1):12-21.

[4]谢莉娜.新时代国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思路探析[J].现代商贸工业,2025(3):80-82.

作者简介:陈国辉(1969.11—),毕业院校:西安职大,所学专业:铁道工程,当前就职单位名称: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职务纪检员,职称级别:会计师。